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64号

关于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出让相关 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5%。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用地红线至运河西路、芦中路、东侧规划河道不少于15米、10米、10米的公共绿化带；建设地块沿新苏路不少于1米的绿化带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

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如代建绿化带现状已有绿化的，需按照代建要求与现状绿化无缝衔接，绿化风格与原有风格相协调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3. 地块周围沿河绿地可结合用地范围按《公园设计规范》设计为带状休闲游园。

